

# 法制文萃报

国内统一刊号:CN11-0196 国内邮发代号:1-163  
每周四出版 零售价:6元 全年订价:300元



司法部主管 法治日报社主办 法制文萃报出版

2024年10月24日 总第2827期 本期8版

入选农家书屋推荐目录唯一法治类报纸

## 诺奖得主韩江： 一飞冲天，有迹可循

4版

北京时间10月10日19时，因“用强烈的诗意散文直面历史创伤，揭示人类生命的脆弱”，韩国女作家韩江赢得2024年诺贝尔文学奖。“爆冷”的她，“一飞冲天”似乎有迹可循。



## 非法鼻炎药“横空出世” 两被告获刑，连带赔偿公益损害

3版

违规添加药物、夸大疗效、副作用严重，产品流向隐秘……“消”字号鼻炎喷雾再次揭开了“消”字号产品的监管难题。检察官提醒：购买药品需谨慎，确保药品安全有效。

## 12万元起，不出国也能拿证 “注水”博士 水有多深？

5版

记者调查发现，争议屡现之下，仍有机构表示可依据个人预算和出国时间“量身推荐”免联考、免语言要求的博士项目，甚至根本不用出国在线学习。

## 四川：破获新型特大网络传销案 涉案金额51亿 捣毁窝点12个

7版

日前，四川省绵阳市警方成功侦破一起利用互联网搭建虚拟珠宝、文玩交易平台，从事网络传销犯罪的特大案件。参与人员12万余人，涉案总金额高达51亿元。

近年来，市场上出现不少宣扬“专属通道，不过保退”“破格申报、保通过”“内部渠道，快速通过”的职称代办机构。尽管监管部门的防骗提醒和专项治理持续不断，仍有一些人因想“走捷径”，成了被坑骗的对象。



## 职称代评“保过”涉嫌挖坑诈骗 申报人或面临严重法律后果

“职称代评需要吗？”“发论文需要吗？”前不久，一年一度的职称申报开始后，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的高业伟接到的职称代办推销电话就没断过。事情的起源是，他曾在一家教育培训机构花8000元代评副高级职称，并留了电话号码。最终，高业伟的职称没评上，机构只退其3200元。

职称是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素养、工作实绩、学识水平的评价和认定，也是工资调增、职务提升的重要依据。记者采访发现，近年来，市场上出现不少宣扬“专属通道，不过保退”“破格申报、保通过”“内部渠道，快速通过”的职称代办机构。尽管监管部门的防骗提醒和专项治理持续不断，仍有一些人因想“走捷径”，成了被坑骗的对象。

2023年3月，高业伟在百度上搜索“职称评审”，找到了北京一家号称有6年评审经验的教育咨询机构。平时工作忙，没有时间准备申报材料，高业伟决定花钱代评，“省事、省心”。直到同年8月底，高业伟也没查到自己的申报材料。该机构表示评审未过，可以走专属渠道，还要支付6000元“打点”费用。高业伟一气之下申请退款，该机构表示已签署协议，只能退回四成费用。

记者打开多家社交媒体和搜索引擎，搜索“职称”发现大量的代办机构信息。“不过包退、各学历均可，中高级职称证8000元”“正规渠道、走捷径拿正高，事业单位勿扰”“代评快至两个月，分阶段付款，全程协议保障”……这些机构

声称，只需留下联系方式和申报信息，即可帮助整理材料、提交申报。

还有一些账号发布视频，宣称可以免费指导职称评审。记者注意到，这些视频的评论区中，不乏“保过，有意私聊”“专属通道，不过保退”的“营销推介”。

记者咨询人社部门相关工作人员，被告知职称申报评审有着规范程序。在职工作人员只能通过单位的账号进行申报，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上报。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，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、公示、推荐等程序，“代理机构只能报送档案在该机构的人员的职称材料”。

“所谓的‘全程代评’‘全程代办’是弄虚作假，更不用说‘花钱保过’，显然违背职称评审相关规定。”这位工作人员表示，职称不能去外地其他企业参评，宣称跨地区申报职称的情况也是不可信的。

辽宁省一家交通运输企业从事交通通信相关工作的陈菲贝，5年内连续2次申报副高级职称未过。结果公示后，拟通过名单公示中排名在她后面的两

人都通过了。为何会落选，她也摸不着头脑。情急之下，今年，陈菲贝开始寻找代办机构。

2023年5月，林颖花费2800元委托一家教育科技公司代办职称。“交了钱之后，我有点后悔，但是客服不予处理，也不退款。”无奈之下，林颖找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，被告知只能组织双方协商。若有违法行为，可将此案移交公安机关。随后，林颖又找到人社部门，被告知没有执法权。她只能投诉到一家大型消费者投诉平台，目前仍未获解决。

记者在该平台以“职称评审”为关键词搜索，发现有1000多条投诉，浏览后发现，多涉及“评审未过，不予退费”，还有的投诉者提到“虚假宣传，完全没申报”“关店失联，卷款跑路”等。

人社部前不久印发的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指出，提供虚假材料取得的职称会被撤销，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，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记录期限为3年。

“事实上，申报人通过代评机构购买虚假材料申报职称，本身也面临严重

的法律后果。”辽宁省劳动人事争议研究会法律专家孟宇平认为，对于扰乱职称评审的非法机构、人员要严格查处。与此同时，还要加强对评审职称者的教育，不能企图通过购买职称代评服务，靠伪造、包装材料评职称，以防掉进虚假代评的陷阱。

孟宇平建议，若发现有中介机构和个人散播“保过”代办职称申报评审等不实信息的，可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。对虚假宣传，可向网信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投诉；对退费纠纷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解决；对诈骗行为，可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“根据各行各业的实际情况，构建更加科学、透明、多元化的职称评价体系，才是更为现实的选择。”辽宁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王磊说。他认为，净化职称评审环境需要采取综合措施，完善职称评审制度。例如，加强对评委的培训和考核，优化评审中的监督机制，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惩罚力度等。

(部分受访者为化名)

□刘旭  
《工人日报》10月21日

## 时论珠玑

### 再红的“网红” 也该向上向善

近期“网红”翻车、塌房事件不断：有的直播带货明显货不对板，被有关部门处罚；有的为流量侵犯他人权利，偷拍他人隐私画面；有的不顾公共秩序，为打卡直播，影响医院正常就诊秩序。凡此种种，表象不同，背后却有一些共性问题。

移动互联网蓬勃发展，给大家创造了很多机会，或因才华出众，或因个性鲜明，或因表达幽默，或因专业独到，凭借创造性的内容和表达，收获众多粉丝，受到喜爱，赢得流量。与此同时，按照平台商业规则，也可获取相应收益。实际上，一些具有海量粉丝的“网红”，获得了可观的收入。保持多赢格局，促进健康发展，需要参与各方做好各自的事，对于“网红”来说，同样如此。

粉丝再多、流量再高，也不能触碰法律法规的“高压线”。网络不是法外之地，一些“网红”夸大宣传、违规营销，甚至知假售假，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，还有的打“擦边球”，不惜侵权违法来博取流量，这些都是违规行为。逾越红线终究会付出应有代价。

作为粉丝众多的“网红”，还应承担起社会责任，体现出应有的品行。“网红”具备一定的公众人物属性，应分外珍视大家的信任和支持，粉丝和流量不是任性妄为的底气，更不是要大牌的本钱。那些打着探店或者维权名号吃霸王餐、以网红身份要求给予特殊照顾的，是走在作茧自缚的路上。“流量越大，责任越大”不是空话，滥用流量必会被流量反噬。

网红经济是一种注意力经济，也是一种信任经济，只有行得正、坐得端，不辜负粉丝期待和信任，才能真正保持下去。“网红”的流量，应当成为向上向善的力量。我们欣喜地看到，有的“网红”因凡人善举广为人知，带来充足正能量；有的“网红”以风趣博学的讲解，点燃了网友求知学习激情；有的“网红”带着对工作的热爱和坚持，向网友展示不同行业不同生活的丰富多彩。这些“网红”得到了社会的认可与尊重，也在不断证明一个道理：走正道，才能行长远。

□张璠  
人民日报客户端10月21日

## 以监狱工作现代化全面深化政法领域改革

### 专访翟中东：监狱法走过了波澜壮阔的三十年

□本报记者 彭飞

#### 开栏语

今年是监狱法实施30周年，目前监狱法修订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。回顾监狱法30年发展历程，我国监狱法制体系不断完善、体制机制逐步健全，当前监狱工作迎来高质量发展。整体而言，监狱治理水平显著提升、设施条件明显改善、队伍建设全面加强、教育改造成效突出、社会帮扶衔接更加紧密。

当然，我们也应当看到，由于监狱系统的封闭性、保密性等工作特点，监狱领域整体而言“做得多，说的少”。也因此，社会大众对监狱领域30年来取得的显著变化和成就，仍缺乏相对全面、客观的了解。

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：“坚持全面依法治国，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，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，重大改革于法有据、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

法律制度。”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进一步做好监狱领域宣传报道，值监狱法修订之际，《法制文萃报》近期以来在全国多地监狱单位深入开展调研采访，希望能将更多监狱治理的基层实践经验上升转化到本次立法工作中。

未来一段时期，我们将结合调研成果，及时总结推广各地监狱的先进做法，选树一批监狱干警的先进典型，并邀请监狱领域专家学者、监狱单位负责人等就如何进一步深化监狱体制改革、推动法治监狱建设等话题进行深度专访，以期业界、学界及社会公众对监狱工作能有更多更深的了解。

首期专访的专家，我们邀请到了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、司法行政领域优秀法学专家代表、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教授翟中东。



翟中东

今年已入花甲之年的翟中东，是我国最早一批从事监狱学研究的资深学者，也是常年走访于全国乃至世界各地监狱的“常客”。

1990年，考入西南政法学院（现西南政法大学）的翟中东，因缘际会成为监狱学方向的研究生，毕业后进入中央司法警官学院，在监狱学理论研究和实务操作领域深耕至今。他也见证了监狱法的整个酝酿出台和实施执行全过程。

“二十几岁开始研究监狱学，五十多岁才感觉到一些门道。”回顾30多年的学术之路，翟中东曾感慨，“研究越走向纵深，越觉得前面的认知浅显”。在他看来，监狱学并不是一个单纯的刑法学，某种程度上是一个涵盖了刑法学、犯罪学、社会学、心理学等综合专业门类的交叉学科。

也正是对监狱学学术研究的这种“不满足感”，让他直到2023年才主编了自己的第一本监狱学教材。实际上，在此之前，他在监狱学领域不仅有很多创新成果，并且著述丰厚，曾接连发表学术论文170余篇。

言谈儒雅、娓娓道来。整个采访过程，翟中东教授对相关话题的回应，高屋建瓴又深入浅出。围绕监狱法实施30年来取得的显著成效以及监狱人才培养、宣传创新、治理难题、改革方向等话题，他循序渐进的讲解，仿佛向我们徐徐展开了一幅监狱法30年历史画卷。

我们也希冀，通过本次深入全面的访谈，能够让此前已经了解或不了解监狱工作的业内外人士，都能对监狱及监狱工作有一个全新认识。

(下转第二版)

总编辑：章兴成 总编辑助理：郭志萍 彭飞  
副总编辑：阮加文 新媒体主任：吴灏  
执行主编：马霞 发行部主任：王健伟

●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1号  
邮编：100102  
广告发行：010-84772978  
●本报法律顾问：  
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学辉  
电话：13701097156

●责任编辑：王勇 版式制作：李海英